

鄆环审[2021]19 号

**关于鄆城县隆鑫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
年生产彩砖、预制块 5000 万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表的批复**

鄆城县隆鑫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：

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鄆城县隆鑫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彩砖、预制块 5000 万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周口市鄆城县巴集乡何老家村，占地 5000 平方米，本项目新建厂房、办公用房共 5000 平方米。主要工艺流程：原料（石子、沙子、水泥、彩砖砖用色素）、搅拌、成型、养护、成品。主要设备：彩砖生产线、装载机、砌块成型机、叉车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

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该项目为允许类新建项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、“六个到位”、“两个禁止”；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，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。

三、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。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等冲洗废水、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，生产用水全部带入产品，道路喷洒及抑尘用水全部损耗，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2. 废气。按照环评要求，项目料仓、生产车间全部在框架结构的封闭厂房内作业，厂区内运输场地全部实施硬化处理，石子、沙子及水泥堆存在封闭式料仓内，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，对料堆进行洒水抑尘。皮带输送粉尘。料仓、生产车间全部部署在东侧封闭厂房内作业。传送带全部封闭，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过自然沉降，定期清扫。搅拌机投料粉尘，生产车间搅拌机上方拟设置集气罩和喷水雾装置，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搅拌机下料粉尘。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+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外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。有组织排放粉尘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1953-2020) 表 1 中“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-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”标准要求。水泥筒仓呼吸粉尘，项目水泥采用筒仓储存每个筒库料仓

顶部配置 1 台脉冲除尘器，共 2 台除尘器。散装水泥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，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库，此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库顶部的自带脉冲除尘器一次处理后，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统一进入 1 套脉冲袋除尘器进行二次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粉尘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1953-2020）表 1 中“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-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”标准要求。

3. 噪声。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，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清洗废水沉淀物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。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。

5. 按照报告表要求，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，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，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风险事故。

四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 0.236t/a、氨氮 0.0236t/a、二氧化硫 0t/a、氮氧化物 0t/a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

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公 章

2021 年 4 月 23 日